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1) 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自身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使用之特定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規模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規模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背景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執行董事：

顏奕先生
拿督蕭柏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建國先生
趙國明先生
張碩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5樓35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木清先生
陳素權先生
黎瀛洲先生

敬啟者：

- (1) 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自身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當時之股東建議但未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於上文(a)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通函旨在敦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上文(a)、(b)及(c)段所述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3,4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發行授權）。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3,490,000,000股，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698,000,000股。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3,490,000,000股，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49,000,000股。

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且購回授權之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及依照GEM上市規則（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不包括須根據上述第83(3)條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顏奕先生、張碩女士及陳素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各自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基於一系列考量（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觀點、技能、知識及經驗）審議顏奕先生、張碩女士及陳素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提名，並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陳素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陳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的豐富經驗有助於彼監督並為本集團的業務貢獻寶貴的意見及深刻指導。陳先生亦已充分展示彼具備作出獨立判斷的能力，可為本公司事務提供中肯而客觀的觀點，進而使本公司及其業務營運受益匪淺。根據已作出的檢討，本公司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信納陳先生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及繼續以獨立身份行事，並可繼續利用其獨特的經驗及知識（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個人履歷中進一步闡述）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已接受本公司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之提名，亦推薦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獲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49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本公司將購回349,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行使。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董事建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集團。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多位股東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的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時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Vertic Holdings Limited （「Vertic」）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00 <i>(附註1)</i>	54.44%	60.49%
顏奕先生	受控法團 的權益	1,900,000,000 <i>(附註1)</i>	54.44%	60.49%
鄭穎珊女士	配偶權益	1,900,000,000 <i>(附註2)</i>	54.44%	60.49%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時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MI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690,000,000 (附註3)	19.77%	21.97%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民生(上海)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中民投亞洲」)	受控法團 的權益	690,000,000 (附註3)	19.77%	21.97%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法團 的權益	690,000,000 (附註3)	19.77%	21.97%

附註：

- Vertic為顏奕先生、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的公司。顏奕先生為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的胞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香港法院命令，Vertic被判令清盤。
- 鄭穎珊女士為顏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穎珊女士被視為於顏奕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CMI Hong Kong持有，CMI Hong Kong由中民投亞洲全資擁有，而中民投亞洲由中國民生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民投亞洲及中國民生投資均被視為於CMI Hong Ko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組別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按照收購守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份，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0.045	0.022
四月	0.029	0.018
五月	0.090	0.022
六月	0.049	0.030
七月	0.037	0.022
八月	0.045	0.013
九月	0.035	0.018
十月	0.030	0.020
十一月	0.043	0.022
十二月	0.033	0.02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28	0.017
二月	0.030	0.018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8	0.021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如下：

顏奕先生（「顏先生」）

顏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彼再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取得澳大利亞新英格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於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學商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顏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向澳門政府的財政局取得註冊會計師執照。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九屆委員會成員。顏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會員。顏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Vertic Holdings Limited（「Vertic」）的董事，而Vertic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香港法院命令被判令清盤。顏先生為(i)前非執行董事顏奕萍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辭任）及顏奕真女士（執行董事拿督蕭柏濤的配偶）的胞兄；及(ii)拿督蕭柏濤的妻舅。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顏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董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細則，顏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顏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確認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顏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張碩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張女士現為中民投亞洲高級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加入中民投亞洲之前，張女士為JunHe LLP的律師及彼在企業投融及融資、資產重組、跨境併購、外商投資、基金設立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法律及合規經驗。張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6）的執行董事。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張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董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細則，張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女士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確認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張女士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素權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香港和中國之會計、審計、企業管治和資本市場方面累積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陳先生擔任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73）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函件。陳先生可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陳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顏奕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陳素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決議案4(c)）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非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以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擴大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5樓35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必需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分。
5.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7. 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8.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